

彰化縣立鹿港國中作文競試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加強作文程度，提昇寫作風氣，並輔助學生學習。
- 二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。
- 三、出題：命題老師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後提交教務處，並請命題老師於競試前兩週將試題交至教務處。
- 四、閱卷：競試作文初選由各班國文教師批改後，遴選出前三名，決選由學校聘請校外相關專長教師，選拔優秀作品。
- 五、獎勵：初選為各班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；決選為全年級前六名者頒發獎勵金，第一名五百元，第二名四百元，第三名三百元，第四、五名二百元，第六名一百元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鹿港國中校友會支出，一學期需約 4000 元獎勵金，上下學期共需約 8,00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